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536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前，以窗、塑鋼、鐵皮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3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，認系爭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4 年 9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53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……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

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……」第 6 點規定：「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雨遮，其淨深 1 樓未超過 90 公分、2 樓以上未超過 60 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（巷）未超過 50 公分，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，免予查報。前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緣突出之水平距離計算。」第 9 點規定：「建築物依法留設之窗口、陽台或位於防火間隔（巷）之外牆，裝設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欄柵式防盜窗，其淨深未超過 50 公分，且面臨道路或基地內通路者，應留設有效開口並未上鎖者，免予查報。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設置完成之防盜窗應依前項規定設置有效開口，違反者查報拆除。第 1 項有效開口規定如下：（一）10 層以下樓層為淨高 120 公分以上、淨寬 75 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 100 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孔。（二）11 層以上樓層為淨高及淨寬各為 50 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 50 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孔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件認定範圍高 2.5 公尺，面積 3 坪，與事實不符；施工未損及外牆及原建物之結構，若需要拆除，是否全部鄰居都要拆除。另因無妨礙公共安全、交通、衛生、都市景觀及消防，僅為防止漏水及居家安全，請免查報拆除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前，以窗、塑鋼、鐵皮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3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此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 2 幀及 94 年 9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536100 號

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認定範圍與事實不符、無妨礙公共安全、交通、衛生、都市景觀及消防，僅為防止漏水及居家安全，請免查報拆除等節。按本件系爭構造物違建認定範圍係以窗、塑鋼、鐵皮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3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是訴願人主張面積 3 坪與事實不符乙節，應有誤解。另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經查本案依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現場施工材質新穎，係屬 84 年後新增之違建；且系爭構造物陽臺外緣新增雨遮淨深約 70 公分、塑鋼窗無透空率，業已超過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是系爭構造物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查報拆除，尚難以無妨礙公共安全、交通等及為防止漏水、居家安全等由而邀免查報拆除。故訴願人所辯，均非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增建違建予以查報，並通知訴願

人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